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吉鎮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76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2,07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 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